

中共沈阳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工院党〔2017〕11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执行教育部、辽宁省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部署，完善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构建科学规范的责任落实机制，形成完整闭合的责任追究链条，不断增强校内各级党委、学校纪委落实“两个责任”的自觉意识，引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推进，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印发《沈阳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2017年4月12日

沈工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